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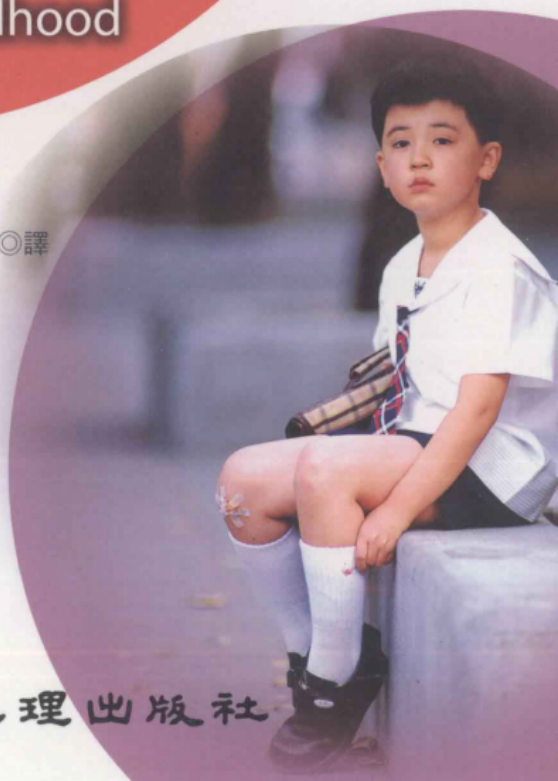
# 童年與社會

兒童社會學導論

Childhood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Michael Wyness◎著

王瑞賢、張盈莖、王慧蘭◎譯



心理出版社



本書遠具有社會行動和形塑能力的施為主體來論述模式，也擺開「兒童需求」的書寫語言風格，改以兒童即是具有社會行動和形塑能力的施為主體來論述兒童與社會的關係。兒童研究當今可以說是「打破學科界限」的整合性研究領域，藉由社會學、人類學、文化研究、歷史學和心理學等不同學門的研究，展現兒童與社會多層次的風貌。

在這種新格局下，作者深入淺出帶領讀者進入兒童與相關理論、後現代性、全球化、國家、社會結構、家庭變遷、學校教育、兒童文化、社會世界、遊戲和科技、方法論與政治參與和權利等各種不同主題和議題。因此，本書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基礎和架構，幫助讀者了解兒童研究的完整性、多樣性與重要性。

《童年與社會——兒童社會學導論》在台灣的出版，期待發揮一種拋磚引玉的效果，希望教育研究者、實務工作和學習者能跳脫「學生」的局限視野，改以社會性、文化性更豐富的「兒童」和「童年」概念來看待兒童。同時，也希望帶動相關學術領域打破學科畛域，進行跨學科的整合，擴大兒童研究的廣度和深度。本書亦適合教育學、幼兒教育、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等學系學生研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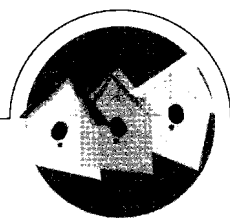


ISBN 978-986-191-281-3



00320

9 789861 912813



# 童年與社會

## 兒童社會學導論

Michael Wyness 著

王瑞賢、張盈堃、王慧蘭 譯

童年與社會——兒童社會學導論 / Michael

Wyness 著；王瑞賢，張盈堃，王慧蘭譯.--

初版.-- 臺北市：心理，2009.07

面；公分.--（幼兒教育；128）

參考書目：面

譯自：Childhood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ISBN 978-986-191-281-3（平裝）

1.兒童學 2.幼兒社會化

544.6

98010060

幼兒教育 128 童年與社會——兒童社會學導論

作者：Michael Wyness

譯者：王瑞賢、張盈堃、王慧蘭

執行編輯：林汝賴

總編輯：林敬堯

發行人：洪有義

出版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機：(02) 23671490 傳真：(02) 23671457

郵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973 546-5845 Fax：973 546-7651

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臻圖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者：正恆實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9 年 7 月

本書獲有原出版者全球繁體中文版出版發行獨家授權，請勿翻印

Copyright © 2009 by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定價：新台幣 320 元 ■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

ISBN 978-986-191-281-3

# Childhood and Society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

Michael Wyness

Childhood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 Michael Wyness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No reproduction, copy or transmis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mad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Childhood and Society*, 1<sup>st</sup> edition by Michael Wyness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is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 Michael Wyness

英國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Northampton）社會學高級講師，主要研究興趣為童年社會學與教育社會學，著有《質疑童年》（*Contesting Childhood*, 1999）、《學校福祉與親職責任》（*Schooling, Welfare and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1996）等作品。



**王瑞賢**（負責導論、第一到四章、第六章及結語之翻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譯有《教育、象徵控制與認同》（學富，2005）、《教育論述之結構化》（巨流，2006）、《階級、符碼與控制——教育傳遞理論之建構》（聯經，2007）、《教育社會學》（與王慧蘭、陳正昌合譯）（學富，2008）。

**張盈堃**（負責第五、七、十章之翻譯）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博士，現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相關著（譯）作包括《批判教育學導論》（心理，2004）、《誰害怕教育改革——結構、行動與批判教育學》（洪葉，2005）、《兒童的田野工作》（心理，2008）。

**王慧蘭**（負責第八、九章之翻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曾編著《批判教育學——臺灣的探索》（與李錦旭合編）（心理，2006），譯有《教育社會學》（與王瑞賢、陳正昌合譯）（學富，2008）。

## 謝辭

感謝 Palgrave 出版公司 Catherine Gray、Sheree Keep 和 Emily Salz 幾位工作夥伴六年來不辭辛勞的付出與耐心，使得本書如願付梓。同時誠摯感謝 Jo Moran-Ellis 的引薦與協助，以及幾位匿名審查者對於本書初稿詳實的評論。另外，修習我所開設第三年的「兒童與社會」課程的學生，因為他們精彩的課堂討論，對於本書素材的貢獻很大。最後，滿懷無限感恩謝謝 Beth 的摯愛和體貼。我要將這本書獻給我們的小男孩 Henry。

MICHAEL WYNESS



# 導論

社會學過去數十年長期研究兒童與童年。童年社會學最早幾乎完全著重在兒童社會化的探討，直到今日才從童年動態的、社會的、結構的、關係的和詮釋的等面向關照「兒童」地位。由於社會學視野的擴展，童年和兒童的理論性和概念性觀點的實徵研究與發展亦隨之豐富起來。同時，童年研究的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更是啟發了許多社會議題，同時挑戰近年來社會理論和研究的思考。

本書首先探究社會學家研究兒童生活、社會世界和童年現象的各種不同理論取向。過程中，本書討論各種不同理論論述的競爭地位，有的將童年看成是一個意義體系，有的則視為一種文化和歷程建構，以及一種生物和社會結構的狀況。一些主要的概念像是社會依賴、脆弱性和保護，以及社會化／發展等，都是本書用以理解兒童的定位，同時批判性地檢視這些概念對社會學研究和分析的貢獻。本書所提到的實徵研究和理論都在於詮釋新童年社會學的研究，這個取向認為兒童是一位社會行動者。本書也同時檢視一些童年危機，例如貧窮、虐待、童工、童年的消逝等，並且反思童年的研究如何賦予關於其他的社會危機、變遷和社會問題，例如全球化、犯罪和社會脫序等新的活力。最後，本書從實徵和實務觀點來討論處於社會學核心的兒童概念，對於實務和方法論的啟示。

本書的宗旨希望協助讀者熟悉童年社會研究的主要論辯，以及最新的主要觀念，諸如行動性、能力和公民。本書同時介紹一些新童年社會學研究取向早期具有代表性的研究以及最新的研

究。另外，本書並討論社會學重要的發展，如全球化研究、晚期現代性和風險社會，以及它們與兒童和童年研究的關係。

本書共分為四部曲。首部曲的主題討論決定論和晚近理論的交互影響，決定論基本上支配我們對於兒童和童年的理解，而晚近理論則認為兒童的行動和意義才是重點。第一章討論童年社會學裡最新的支配理論架構：社會建構論。這種取向強調童年的意義和社會的可塑性本質，超越傳統偏重生物和長期發展的特性。第二章利用社會結構和範疇化理論探討童年的固定本質，以批判分析由社會產生的、且具有文化上相對性的兒童觀念。結構理論認為社會世界先於兒童存在。本章同時檢視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等社會結構論。目的在於彰顯這些理論對於童年社會學的相關影響，強調應該超越這些支配社會學「典範」，以利兒童和童年的理解。本章亦認為年齡／世代如同社會階級和性別一樣，具有解釋階層化面向的價值。第一、二章的內容以童年社會學為主。第三章轉向討論更具普遍性的社會學理論。該章從地方、國家和全球變遷的社會學理論分析兒童和童年的定位，以及晚近童年社會科學的研究旨趣。晚期現代性理論是第三章的理論核心。本章從二十世紀後期和二十一世紀初期的個人化及全球化歷程，分析這些理論如何定位童年和兒童。

在貳部曲中，我們持續以全球性鉅觀角度，檢視西方和非西方文化的兒童和童年的社會問題。社會學家近年來日漸關切決策者和專家在一個視為當然的社會階層裡理解兒童位置的問題，第四章童年制度的衰退即在分析這個問題。我們引用兒童犯罪和游蕩街頭兒童的社會問題為例說明。本章同時從兒童與科技的關係討論童年的危機。第五章分析社會如何以控制和監督策略來回應這些問題。我們同時檢視國家的建立歷史和政治過程與童年概念的關係。兒童保護和司法體系在今日理解童年上所扮演的角色為

何？這些規約體系如何對待兒童？此外，聚焦於政治體系如何塑造我們對於童年的理解，第四、五章我們以兒童即行動者為主題，批判檢視這些作為童年危機觀念的假設。這裡的分析質疑「兒童的位置」的意義，並且提出擴大我們理解當代童年的分析，以超越過去對於兒童不安本分的傳統解釋和比喻之觀念。

參部曲的兩個章節在於評論社會科學家和教育學者以不同方式將兒童當成對象和計畫來評估、記錄和測量。第六章指出社會化和兒童發展是一種參照框架影響童年的理解。社會學家和心理學者分處於不同意義體系，研究和理論化不同的社會現象。雖是如此，該章還是指出，這兩門學科透過所謂的「支配框架」理解兒童和童年有其聚合性和相異性的假設。本章指出，晚近的研究都將兒童視為完備的社會行動者，因此有必要重新評價這個框架。同時，我們重新討論這些分析對於童年和兒童的啟示。第七章的學校教育和教育主題仍繼續討論規約和控制的問題。我們檢視英國小學教育裡支配框架所產生的影響，並且從教學實踐去討論它產生的影響。本章同時應用首部曲的相關理論來分析童年與教育的關係，以及學生在改革後的教育體系裡的定位。本章最後部分分析曠課和在家自行教育的社會學意義，重新評估童年、學校教育和教育之間的關聯。

前三部曲的重點在於分析兒童如何在成人結構和兒童行動性的交互作用下建構與重構。肆部曲以更具體的角度討論新兒童社會學的核心觀念，即兒童以各種不同方式將自己變成一種手段，成功地建構自身成為社會的主體。第八章關注兒童與同儕互動的世界。兒童理解社會世界是透過參與這個社會世界，以及成為同儕成員的方式形成所謂童年文化而進行的。本章進而討論兒童在成人社會裡的形塑力量和程度，同時評估科技對於兒童文化的衝擊。尤其是，科技的先進資訊提供兒童許多擴大他們社會關係的

機會。第九章處理社會學家對於兒童和童年研究的一些觀點。該章認為兒童在研究歷程中具有形塑能力的觀念討論有關方法論和倫理學議題。最後一章說明社會科學家、政策決定者和專家彼此對於兒童權利及其在政治領域關係看法的角力。本章重回先前討論過的主題——全球化，指出權利論述需要從不同的文化背景來解釋兒童。該章的後半段則是說明全球脈絡亦可以作為分析不同文化情境的兒童其政治涉入的比較架構。

## 年齡的範圍

本書不斷檢視「年齡」及年齡範圍這個富有爭議性的領域。尤其，第一章討論童年和成年之間的界線時，我們指出以年齡等級來界定童年其實變動性相當大。一般都將童年劃分為三個時期：早期（0到4歲）、中期（5到9歲）和後期（10到14歲），而青少年期則是14至17歲。這樣的劃分固然有其獨斷，不過，本書所描述的兒童及其童年，年齡範圍至多在14歲左右。雖是如此，第四章和第十章所討論的童年期還是延伸至已達法律邊緣的18歲。至於聯合國所界定的童年期則是從0歲至18歲，這在西方國家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因為兒童到了18歲表示擁有投票權，可以進入政治的社群裡。

# 譯序

## 兒童與新興文化研究——童年社會學觀點

近十年來，國內外有關兒童議題的關切和相關研究日益受到重視。在台灣，有關兒童的書寫，大抵有兩種路線：一是幼教系或兒福系對於兒童教育或福利的論述，二是目前當紅的親子教養書論述。這兩種路線中的兒童圖像或有不同，但大多數的立論基礎是「社會化」和「發展」觀點，或將兒童視為某種良善「制度」下應受到照顧或管束的「不成熟個體」。

上述的兒童論述可以如何被「問題化」？當代社會理論思潮或文化研究的發展，對於兒童研究又帶來什麼嶄新的衝擊和啟發？換句話說，這些不同的發展對於每個成人都曾經歷的那一段「童年」（過去式），或每個孩子都正在經歷的「童年」（現在式），究竟可以產生出哪些深刻的感受和觀察？針對上述問題，一本適當的入門書有其存在的必要，這是翻譯本書的動機和目的。

### 柔弱／野蠻的兒童與教養／社會化的必要

「兒童是什麼？」「童年又是什麼？」童年是人類生命的初始，但是不同的人往往有不同的解讀方式——有人認為兒童是純潔可愛的天使，具有成人已失去的創造力和天真；有人認為兒童生性不穩，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影響，因此盡早管教和培養才是正途。受到台灣社會少子化和社會競爭論述的影響，後者尤其是教養書暢銷不衰的重要原因。問題是，誠如本書作者 M. Wyness 所

言，這種權威參照的框架習慣將兒童擺放在發展過程中，一切從身心生成變化的角度加以理解，而成人則是一個完整、成熟、理性且融入社會的個體。這種階層化關係的思考邏輯，普遍見於二十世紀學術討論中，使得兒童的解讀陷於單一模式（James, Jenks, & Prout, 1998/2006）。

以生理年齡作為核心論述依據，容易形成一種「生理成熟、心理成熟、社會成熟」的命題，發展出「生物體、個體、群體」的邏輯。自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的本我、自我和超我的人格發展論；皮亞傑（J. Piaget, 1896-1980）的感覺動作期到形式操作期的「認識發生論」；柯爾堡（L. Kohlberg, 1927-1987）的道德發展六階段論；以及艾瑞克遜（B. Erikson, 1902-1994）的人格發展理論。這些理論都有上述特徵，都是以「年齡」和「階段」為基準，作為劃分人類發展的進程。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機能的發達和成熟，認知、人格和道德逐漸擺脫生物本能的控制，走向文明理性的主導。這種年齡階段的論述充滿生物學色彩，也具有演化論觀點。此外，社會心理學常見的社會化理論也具有上述的色彩和論點。隨著教育的現代化發展，生物學和演化論早已深入心理學和教育學的學術語言之中，成為思考兒童的主流參照框架。

正如 James、Jenks 和 Prout 所述，社會秩序、社會穩定和社會統整與兒童發展一直是社會化的議題。社會化和濡化（acculturation）基本上是一體兩面的同義詞，都是描述兒童如何學習社會規範和文化價值的過程。在教育過程中，這兩個過程具有互補作用：(1) 社會化——說明兒童如何從教師、父母和同儕中獲得社會和文化上可接受的行為過程；(2) 濡化——說明兒童如何透過觀察和推論習得社會和文化的內隱知識，進而習得社會和文化上可接受的行為過程（張盈堃譯，2008，頁 30）。正如 J. Dewey 所

言，社會的生存必須仰賴上一代傳遞行為、思想和感情給年輕一代。如果無法將理想、希望、標準和意見傳遞給這個團體的新成員，社會生活便難以維繫（林寶山譯，2003）。T. Parsons 指出，教育的社會化功能在於培養學生的品格，使其在動機和技能獲得充分準備，以便進入成人世界。因此，學生應當具有的義務和能力包括：履行廣泛社會價值標準的義務，擔任社會結構中某種角色的義務；以及履行個人社會角色時所需的技能或能力、角色責任感或與他人交往和相處的能力（藍健譯，1992）。

社會化理論預設童年階段是一個過渡期，為將來的成人預做準備，以發展出足夠參與成人團體日常生活能力（James, 2004; Jenks, 2004）。兒童處於一種變動的（becoming）狀態，是一個能力不足的個體和未來的成人，而成人是一個完備的成熟存在體（being）。正如上述，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是社會化的中介機制，提供兒童充分學習和模仿的對象和機會，因此，這些中介機制成為社會化理論研究的基本領域。在此論述前提下，童年是成人生活的準備期，兒童的任何行為都是牽涉到日後演變成為成人的作為。基於此，兒童格外需要照顧、保護、訓練和教育，也因此衍生出一種「需要」的論述，包括身心的照顧和訓規的必要，父母親和學校師長被視為是最重要的人物。D. Archard 稱此為成人中心的「照顧者」命題（引自 Wyness, 2006）。這種「需求論述」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生存性論述，另一種是規約性論述。例如，聯合國 1989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是典型的生存性「需要」論述。該公約第 18 至 36 條提到國家或成人有必要提供給兒童的適當保護、食物、醫療和教育，免於挨餓、受虐和剝削的自由（內政部兒童局，2009）。規約性論述則是來自於這種「需要」的真理政體形諸制度的考量。因為成人代表理性、道德、獨立、自主、文明和社會，兒童則具有非理性、非道德、依賴、附屬、

自然和非社會等特徵。因此，當成人團體裡的家庭和學校功能不彰時，兒童規訓問題總是令人擔憂。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化」論述將兒童指向未來，「需要」論述則認為兒童需要依附。上述兩種論述都容易貶抑和邊緣化兒童的本體地位，形成成人主宰社會和世界的現象（Qvortrup, 1994）。

## 新典範的興起與不同的解釋框架

兒童研究從傳統社會化和發展心理學典範，轉向新的觀點和思考參照架構，與當代女性研究的興起和發展密切相關（Oakley, 1994）。回顧十九世紀古典社會學奠基期的發展，Ambert（1986: 15-6）發現：因古典社會學社群的父權傾向，兒童一開始就被排除在社會學領域之外。回顧社會學家們的著作，涉及兒童的談論和研究者以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 Durkheim, 1858-1917）最多，在其 1,838 頁的著作中，提及兒童的頁數占 315.2 頁，約 17.2%。其他如孔德（A. Comte, 1798-1857）1,453 頁的實證主義哲學著作，兒童相關頁數僅有 12.4 頁，占 0.9%；馬克思（K. Marx, 1818-1883）1,718 頁的著作，涉及兒童的有 29 頁，只占 1.7%；韋伯（M. Weber, 1864-1920）1,199 頁的著作中，兒童部分最少，只有 5.25 頁，占 0.4%而已。

為何兒童不是社會學的主要議題？其實與女性為何不是社會學的重要議題有相同原委。十九世紀西方的父權社會氛圍中，女性和兒童很難進入社會學的討論領域。女性和兒童大多出現於心理學或教育學的範疇。直到當代社會學家開始意識到社會變遷後的新社會條件，促使女性大量接受教育、走出家庭和走入各種社會生活場域，逐漸揚升的女性影響力，才使得女性研究在社會學中逐漸萌芽，女性作為與男性相異的屬性、社會行動者或公民的特質，開始受到注意並發展成專門領域。女性研究擺脫早期局限



在心理學和教育學的框限，凸顯出跨領域和整合學科的「文化研究」特色（Alanen, 1994）。女性逐漸在公領域占有一席之地後，知識生產領域開始出現性別化的現象。例如，以往被視為「枝微末節」或「瑣碎私事」的「女性議題」，如家庭勞務分工、墮胎、性騷擾或性別平權等，如今都成為研究焦點。研究方法也出現性別化，「性別」變項被有系統地納入研究設計裡，研究者本身的性別意識和對於運用研究方法的性別權力關係覺察，也都受到重視。知識領域從議題到方法的性別化，揭露了女性與男性的社會條件和經驗差別愈來愈受到重視（Alanen, 1994）。

當女性研究受到重視，兒童研究也從以往的私領域轉變成為公領域的議題。例如，家庭結構的改變帶來「鑰匙兒童」或「兒童消費」等問題（Ambert, 1986）。同時，去父權化的思考架構也開始嘗試讓兒童研究從心理學、社會化理論和傳統教育學的思考典範中轉向新的可能性。新興兒童研究開始關注兒童所處的社會結構、社會關係、文化，以及社會邊陲地位的問題。尤其在資本主義或當代社會的批判分析中，有關兒童的性議題，虐待、童工、兒童勞動、兒童福利和權利，以及兒童文化、消費、科技和媒體等，都成為新興的兒童研究議題（Jenks, 1996/2005; Kehily & Montgomery, 2004; Prout, 2000; Qvortrup, Bardy, Sgritta, & Winterberther, 1994; Scraton, 1997; Wyness, 2006）。如同研究方法性別化一樣，研究者開始質疑在傳統研究中以「家戶」單位作為社會變項的合理化問題，只是再現兒童與成人的階層化或權力關係，卻忽略許多壓迫性的社會結構問題。因此，部分研究者嘗試將兒童作為單獨基本變項的設計與研究，同時考量到研究兒童應有不同於研究成人的研究方法和倫理，使得原先在研究方法上缺乏本體地位的兒童逐漸受到重視（Hogan & Greene, 2005; Prout & James, 1990）。由於研究方法和研究意識的突破，兒童從以往的